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進一步公佈及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提交一項投標要約。為方便參考，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阿根廷時間)，合資格人士兼合資格估算師GCA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並指出布蘭特原油之國際價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以來顯著下跌，由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用作計算現金流量參考之石油價格已經過時，因此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發表之估值意見不再有效。GCA正在編製適用於阿根廷之最新石油價格情景，並將編製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更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阿根廷時間)，GCA向本公司發出補充函件，撤回其同意本公司使用通函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阿根廷時間)，本集團收到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部長發出之電郵，指出由於實施冠狀病毒(COVID-19)隔離檢疫，因此標書提交日期將會押後，並將可能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初至中旬之間就修改時間表發出另一份通告。

鑒於最新發生上述事件，董事會因而認為，將原訂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乃恰當及審慎之舉。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大會

* 僅供識別

延期，直至另行通告，且將不會提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惟須取得出席股東之同意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